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文日期 112年5月10日
字號第 號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聯絡人：朱莉慧 專員
電話：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8
傳真：02-2599-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25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國藥師舜字第112138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公告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之線上訓練課程等相關事項，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於去(111)年7月20日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修正全文，並說明自發布後一年(112年7月20日)施行。
- 二、為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，自112年5月5日起，相關訓練課程影片及參考資料已於本會線上繼續教育系統平台上架，可供全國會員觀看應用，敬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以利提供會員後續改善措施之參照；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網址詳參附件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承辦人：法規修定相關問題請洽所屬縣市衛生局；線上課程問題洽本會朱莉慧專員(分機128)、TPIP線上繼續教育系統操作相關問題洽本會資訊組(分機130、126)。

理事長黃金舜

正本：25縣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文存

裝

訂

線

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之線上訓練課程 課程資訊

- **課程名稱：**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之訓練課程
- **課程網址：**<https://taiwan-pharma.formosasoftware.com/course/1076>
- **觀看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- **課程表：**

主題	內容摘要	演講者	學分
修正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法規說明	說明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法規修正重點及相關參考範例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黃俐嘉 副研究員	法規 1 點
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法規修訂，診所實務運作上的經驗分享	1. 本次修正條文新增的要點說明。 2. 針對這些新增的項目，須配合建置的各類文件資料，與建議具體的操作模式。 3. 診所內藥師執行藥事管理應有的基本認知與概念。	江崇萍小兒科診所 陳立明 藥師	品質 1 點
社區藥局如何因應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法規修訂	社區藥局內藥師執行藥事管理應有的基本認知與概念。	予志藥局 王明媛 藥師	品質 1 點

- **注意事項：**會員需使用 TPIP 帳號登入後方能觀看課程影片；無帳號者請先行註冊，忘記帳號可依網頁「登入說明」進行操作。